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食材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ZSW23143FG2279

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温馨提示

一、报名：

- 1、潜在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 2、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签署日期。
- 3、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4、同时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合并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进行编制。
- 5、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装订密封包装，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三、投标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

- 1、投标供应商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 2、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账户（收款人名称、开户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以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担保函原件于投标截止时点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四、其他：

- 1、如招标文件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我司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标报名时所填电子邮箱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后应将相关文件打印后签收盖章确认并扫描回复我司。
- 2、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5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食材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 501 室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W23143FG2279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食材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70.02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1. 简要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不分组。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或累计结算货款达到合同暂定总价 870.02 万元，以先到者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4.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 501 室（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方式 1：现场购买，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自行前往上述地点购买。

方式 2：线上购买，供应商登陆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swbc.com>）下载并填写报名登记表并支付标书款后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报名登记表，如有疑问请咨询 020-83592216 李小姐。

售价：¥310.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 501 室开标大厅（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www.gzswbc.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7 号

联系方式：高先生 020-38837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 501 室

联系方式：020-83592216

电子邮箱：gzswbc08@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小姐

电话：020-83592216-818

4.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电话：020-83596396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项目概况：

（一）有关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需求书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概述

1. 本项目采购人为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使用单位为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部食堂及属下单位林和消防救援站、珠江东消防救援站、海心沙消防救援站、五山消防救援站、员村消防救援站、汇景消防救援站、沙河消防救援站、珠江西消防救援站、石牌消防救援站、棠德消防救援站、龙凤消防救援站等伙食单位。本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品配送中标人 1 家。配送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累计结算货款达到合同暂定总价 870.02 万元，以先到者为准。

2.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每年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年)	供应期限	供应场所	说明
1	猪肉类	870.02	一年或累计 结算货款达 到合同暂定 总价，以先 到者为准。	广州市天河 区消防救援 大队食堂及 属下各消防 救援站共 12 家食堂。	由中标人提供 每日三餐的主 副食品、水果及 相关调味料等。 具体数量,按各 伙食单位需求 分期分批提供。
2	牛肉类				
3	家禽类				
4	冰鲜类				
5	鱼类				
6	蔬菜类				
7	熟食				
8	粮油、干货、副食品、水果类				

说明：以上需求量是按照正常人数进行的估计需求，特殊情况下人数会有所增减，中标人须完全满足采购人每天的实际需求量，并无条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第二章、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累计结算货款达到合同暂定总价870.02万元，以先到者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部及属下单位林和消防救援站、珠江东消防救援站、海心沙消防救援站、五山消防救援站、员村消防救援站、汇景消防救援站、沙河消防救援站、珠江西消防救援站、石牌消防救援站、棠德消防救援站、龙凤消防救援站共12家食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来往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转账方式。</p> <p>2. 由每个使用单位每个月与中标人结算一次。中标人完成一个月供货订单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各使用单位确认的食品收货清单，向使用单位财务申请付款，使用单位财务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前每个月所有货款。</p> <p>3. 每个月如遇菜品价格上涨或下降均以价格确定日的价格为准，不再另行调整，使用单位与中标人双方各自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p>
验收要求	<p>1.检验流程</p> <p>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p> <p>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p> <p>2.每日食品物资按照要求完成配送后，伙食主管、炊事员应及时组织食品采购验收，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在物资采购登记表上做好记录，注明采购品种、重量、金额等事项并在登记本上签名验收情况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在确保中标人所供食品物资品种、数量、质量、重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必须在物资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物资收货清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p>
履约保证金	<p>（一）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通过银行履约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必须可完全覆盖合同约定的履约期）或银行转账等方式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逾期当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 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2. 中标人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p> <p>（二）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履约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3. 未按使用单位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使用单位协商除外）； 4. 供货数量仅为使用单位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 5. 未按使用单位指定秩序卸货；

	<p>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p> <p>7. 工作人员不遵守使用单位各项管理规定；</p> <p>（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履约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 供货数量低于使用单位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4.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 5. 把使用单位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使用单位；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使用单位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8.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9. 每次运送食品物资时未按要求使用冷冻冷藏运输车辆（必须配备 4 小时以上专用冷藏装备，且可进入广州市区）。 <p>发生上述（二）、（三）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p> <p>（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中标人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采购人饭堂食材无法按时供应的； 2.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使用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使用单位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3.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使用单位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 10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p>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p> <p>（五）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p>
特别条款	<p>1. 定价与报价：</p> <p>（1）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蒜头、生姜、大米类、面粉类除外）</p> <p>定价：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z.gov.cn/）内公布的广州市菜篮子价格，访问地址：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 中“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p> <p>定价时间：以自然月为定价周期，取上月 25 日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定价时间提前至有价格公布的日期）。</p>

	<p>(2) 未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含蒜头、生姜、大米类、面粉类)</p> <p>定价: 中标人及采购人安排负责人员走访市场协商议价, 并确认货物基准价。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干货类以使用单位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调味品、配料、粮油类由双方参照使用单位周边 3 公里内超市对应品种的零售价格(原则上选取三家或以上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如遇有个别品种在农贸市场和使用单位周边 3 公里内超市均没有售卖的, 以京东网上商城该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p> <p>定价时间: 所有供应的几大类货品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调味品、配料、干货类、粮油类均以季度为定价周期(取价时间: 第一次的取价时间为首月上旬, 其余为上季度末月下旬)。</p> <p>(3) 基准价已包含货物税费、加工、检测、包装、仓储、送货和质保期保障等一切含税费用。</p> <p>(4) 报价: 根据品种(含“菜篮子”、“米袋子”公布的品种以及市场议价的品种)类别,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菜篮子”、“米袋子”公布的品种以及询价的品种按照 1、“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2、“蔬菜类”; 3、“粮油、干货、副食品、水果类”三大类报出统一的折扣率(单位: %),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且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 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p> <p><u>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请投标人谨慎评估本项目的风险, 报出合理的折扣率。</u></p> <p>(5) 结算</p> <p>结算公式: 产品实际供货价=产品基准价×折扣率×实际供货量。</p> <p>★2.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中标人在采购周期内业务金额的多少,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p> <p>★3.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以上质量问题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4. 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采购需求中所列的目录品种, 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 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 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p> <p>★5. 食堂食材必须保证全年每天供应。</p> <p>★6. 本项目所供应产品禁止提供转基因产品。</p> <p>7.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使用装有制冷机组的制冷装置和隔热厢的冷藏车运输。</p>
--	---

	<p>★8.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2)12号)中“预留比例按照省财政厅明确的标准‘即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金额的30%’严格执行,确保完成省要求的年度任务”;“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继续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和发动市属、区属企业积极参与“832平台”采购,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优先采购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投标人必须承诺:协助采购人按照上述规定完成采购任务。如遇政策文件调整预留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比例,以新的文件标准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p>
--	--

第三章、技术要求

一、货物质量及配送要求

(一)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广州地区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广州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总重量的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总重量的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总重量的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 5.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接受违约处罚。
- 6.各投标人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等相关证明或要求: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 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家禽类	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7.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

对冻肉类检查如下：

7.1 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7.2 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7.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可送广州市或用户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8.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8.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8.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8.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8.3.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8.3.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8.3.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8.3.4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9、货物重量验收：

9.1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 方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

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9.2 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 方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9.3 新鲜肉类、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10.本项目原则上中标人只需提供食材原材料，但在特殊情况下（如用餐人数过多）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对所供应的食材进行粗加工（例如排骨斩块，鱼类去鳞、除内脏、斩块等），该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蔬菜类要求：

A、蔬菜类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2.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须为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每天早上七点至八点半之间必须送到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配送点。

2.4 管理要求：菜地设有固定的农资存放场所，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施用农药有详尽记录，规定施药间隔期后采收；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2.5 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2.6 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2.7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4.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4.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B、农药使用标准

农药按其毒性来分有高毒、中毒、低毒之别，无公害果品对农药要求是优先采用低毒农药，有限度的使用中毒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农药。

1.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有机腈类杀菌剂福美肿（高残留），有机氯类杀虫剂六六六、滴滴涕（高残留）、三氯杀螨醇（含滴滴涕），有机磷类杀虫剂甲拌磷、乙拌磷、久效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胺磷、甲基异硫磷、氧化乐果（均属高毒），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均属高毒）。二甲基甲脒类杀虫杀螨剂杀虫脒（慢性中毒、致癌）等。

2.提倡使用的农药品种：微生物源杀虫、杀菌剂如 Bt、白僵菌、阿维菌素、中生菌素、多氧霉素、农抗 120 等；植物源杀虫剂如烟碱、苦参碱、印楝素、除虫菊、鱼藤、茴蒿素、松脂合剂等；昆虫生长调节剂如灭幼脲、除虫脲、卡死克、扑虱灵等；矿物源杀虫、杀菌剂如机油乳油、柴油乳油、腐必清以及由硫酸铜和硫黄分别配制的多种药剂等；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如吡虫啉、马拉硫磷、辛硫磷、敌百虫、双甲脒、尼索朗、克螨特、螨死净、菌毒清、代森锰锌类（喷克、大生 M-45）、新星、甲基托布津、多菌灵、扑海因、粉锈宁、甲霜灵、百菌清等。

3.有限制地使用中等毒性农药：主要品种有乐斯本、抗蚜威、敌敌畏、杀螟硫磷、灭扫利、功夫、歼灭、杀灭菊酯、氰戊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等。为了减少农药的污染，除了注意选用农药品种以外，还要严格控制农药的施用量，应在有效浓度范围内，尽量用低浓度进行防治，喷药次数要根据药剂的残效期和病虫害发生程度来定。不要随意提高用药剂量、浓度和次数，应从改进施药方法和喷药质量方面来提高药剂的防治效果。另外，在采果前 20 天应停止喷洒农药，以保证果品中无残留，或虽有少量残留但不超标。

（三）干货类

A、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供应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

3.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B、干货类质量要求：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A、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好香菇。

B、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C、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味淡。

D、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壮、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海参：检验标准主要是以体形的大小，肉质的厚薄及体内有无沙粒来鉴别。体形大、肉质厚、体内无沙者为上品，体形小、肉质薄、原体没剖开，体内有沙粒者较差。

(14)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5)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16)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注：上述干货类质量应选择中等或以上，不允许采购变质品、次品、劣品及较差的品种。

（四）副食品的要求

1. 货物质量要求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馒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18 家标准料植（国家标准委关于《小麦粉馒头》国家标准）供应。

2.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2.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3.供应和管理要求

3.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

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所有食品包装必须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3.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3.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

3.5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五）水果类

水果的基本要求：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 cm

常见水果的验收标准：

序号	水果名称	感官要求
1	提子	果穗完整，新鲜洁净，外形美观，无任何病斑或裂口，无异常的外部水分，无异常气味和滋味，具有适于市场和贮存要求的生理成熟度
2	火龙果	果皮光滑、着色均匀、有光泽、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
3	苹果	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
4	菠萝	果形：果实端正，无影响外观的果瘤及瘤芽 果面：具有相似的品种/品牌特征，果眼发育良好，无裂口，果面洁净，无伤害。允许有不影响外观和贮藏质量的其它缺陷，但总面积不得超过果面总面积的 2% 果肉：具有该品种/品牌特定的成熟度特征色泽和风味 果柄：修整良好，切口干爽，无发霉或腐败现象，长度不超过 2cm
5	杨桃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形好，没有瑕疵，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极轻微的表皮缺陷
6	香橙	果形：果形端正 色泽：橙红色或橙色，色泽均匀 果面：果面光洁，无机械伤、日灼斑及锈壁虱危害斑，其他斑疤及药迹等。
7	西红柿	果实、色泽良好，果皮光滑，新鲜、清洁、硬实、无异味，成熟度适宜，整齐度较高 无烂果、过熟、日伤、褪色斑、疤痕、雹伤、冻伤、皱缩、空腔、畸形果、裂果、病虫害及机械伤
8	芒果	1、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但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疵点。

（六）产品配送要求

6.1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

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易清洁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送货车辆应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2 卸货要求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3 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要求投标人具有检测设备（包括农药残留速测仪、金标读卡仪、稻谷精米检测机、瘦肉精检测仪、细菌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肉类安全检测仪、肉类水分快速测定仪、肉类综合检测仪、食品安全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真菌毒素快检仪、亚硝酸盐检测仪、多功能水质检测仪、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箱、孔雀石绿快速检测卡等）和检测场所。

6.4 投标人需提供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相关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物流配送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等，如应急补货处理、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等。投标人在遭遇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或特殊情况时有合理、有效、可行的工作预案和保障措施。

二、本次项目采购的品种

1.肉类、家禽类、冰鲜类、鱼类、蔬菜类、熟食、蛋类等食材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包装规格
1	五花肉	斤
2	有皮上肉	斤
3	精瘦肉	斤
4	排骨	斤
5	筒骨	斤
6	猪手	斤
7	猪肝	斤
8	猪肚	斤
9	猪大肠	斤
10	猪舌	斤
11	猪粉肠	斤
12	光鹅	斤
13	牛肉	斤
14	牛腩	斤

序号	品名	包装规格
15	牛展	斤
16	羊肉	斤
17	烧肉	斤
18	光鸡	斤
19	猪蹄	斤
20	猪展	斤
21	牛脊肉	斤
22	番鸭	斤
23	猪横利	斤
24	后腿上肉	斤
25	鸡肾	斤
26	花腩	斤
27	白鳧	斤
28	带鱼	斤
29	鲜猪肚	斤
30	牛脊骨	斤
31	牛腩	斤
32	火腿肠	斤
33	午餐肉	条
34	沙虾	斤
35	净草鱼	斤
36	罗非鱼	斤
37	咸鱼	斤
38	和顺鱼	斤
39	黄骨鱼	斤
40	江鲫鱼	斤
41	苦瓜	斤
42	丝瓜	斤
43	茄瓜	斤
44	南瓜	斤
45	冬瓜	斤
46	云南小瓜	斤
47	胡萝卜	斤
48	豆角	斤
49	莲藕	斤
50	白萝卜	斤
51	椰菜花	斤
52	青葱	斤
53	白瓜	斤
54	菜心	斤
55	小白菜	斤
56	油麦菜	斤

序号	品名	包装规格
57	生菜	斤
58	上海青	斤
59	芥菜	斤
60	奶白菜	斤
61	西洋菜	斤
62	香芋	斤
63	本地青瓜	斤
64	鲜木耳	斤
65	去皮蒜	斤
66	生姜	斤
67	苦麦菜	斤
68	芥蓝	斤
69	西红柿	斤
70	酸菜	斤
71	玉米	斤
72	粉葛	斤
73	孱菜	斤
74	沙葛	斤
75	香芹	斤
76	圆椒	斤
77	红尖椒	斤
78	指天椒	斤
79	西芹	斤
80	红薯	斤
81	韭黄	斤
82	大白菜	斤
83	鲜冬菇	斤
84	平菇	斤
85	蒜心	斤
86	节瓜	斤
87	蒜苗	斤
88	韭菜	斤
89	青尖椒	斤
90	豆芽菜	斤
91	西兰华	斤
92	椰菜	斤
93	洋葱	斤
94	土豆	斤
95	黄豆芽	斤
96	苋菜	斤
97	去皮菠萝	斤
98	生木瓜	斤

序号	品名	包装规格
99	番薯叶	斤
100	空菜心	斤
101	佛手瓜	斤
102	红野山椒	斤
103	沙姜	斤
104	迟菜心	斤
105	兰豆	斤
106	韭菜花	斤
107	京葱	斤
108	风律	斤
109	红葱头	斤
110	香菜	斤
111	子姜	斤
112	莴笋肉	斤
113	去皮姜	斤
114	干葱头	斤
115	杂菇	斤
116	马蹄肉	斤
117	竹遮	斤
118	青萝卜	斤
119	白菜心	斤
120	紫菜心	斤
121	沙姜	斤
122	大芥兰	斤
123	香菜	斤
124	西生菜	斤
125	鲜百合	斤
126	酸豆角	斤
127	五柳菜	斤
128	梅菜	斤
129	紫苏	斤
130	日本青瓜	斤

【备注】上述表格中未提到的品种，如使用单位需进行采购，中标人须无条件的承诺按需及时供给。

2.粮油、干货、副食品类食材清单

序号	品名	包装规格
131	白砂糖	国产/斤
132	面包面粉	45 斤/包
133	风车生粉	50 斤/包
134	泡打粉	6.6 斤/桶
135	吉士粉	7 斤/桶
136	黄糖	散装/斤
137	速发蛋糕油	6 斤/罐

序号	品名	包装规格
138	糯米粉	散装/斤
139	馒头、包子面粉	45 斤/包
140	新鲜河粉	散装/斤
141	冻鸡腿	斤
142	冻鸡翅	斤
143	冻秋刀	斤
144	红三鱼	斤
145	腐竹	散装/斤
146	龙口粉丝	散装/斤
147	干海带	散装/斤
148	花生米	散装/斤
149	绿豆	散装/斤
150	黑豆	散装/斤
151	干辣椒	散装/斤
152	花椒	散装/斤
153	八角	散装/斤
154	芝麻	散装/斤
155	黑木耳	散装/斤
156	云耳	散装/斤
157	排粉	18 斤/包
158	大碗面	9 斤/箱
159	豆豉鲮鱼	24 罐/箱
160	高堂菜脯	20 斤/箱
161	火腿肠	5 斤/箱
162	麻油榨菜丝	12 斤/箱
163	紫菜	散装/斤
164	干冬菇	散装/斤
165	梅菜	23 斤/箱
166	黄豆芽	散装/斤
167	桂林辣椒酱	4.4 斤/箱/6 支
168	桂林辣椒酱	215 克/瓶
169	郫县豆瓣酱	1000 克/瓶
170	香港橄榄菜	450 克/瓶
171	紫金辣椒酱	220 克/瓶
172	咸鸭蛋	散装/个
173	三明治火腿	5 斤/条
174	水豆腐	元/板
175	鸡蛋	鸡场白皮/斤
176	陈皮	散装/斤
177	味精	500 克/包
178	食盐	低钠盐 500 克/包
179	蚝油	12 斤/桶

序号	品名	包装规格
180	酱油	14 斤/桶
181	生抽	21 斤/桶
182	老抽	21 斤/桶
183	柱候酱	13 斤/桶
184	白醋	500 毫升/瓶
185	陈醋	500 毫升/瓶
186	调味料	香鸡粉 900 克/瓶
187	芝麻调味料	2000 毫升/瓶
188	腐乳	36 瓶/箱
189	南乳	20 瓶/箱
190	火锅底料	300 克/包
191	丰源花椒油	箱
192	绿湖辣椒油	箱
193	半岛椒盐	箱
194	泸州二曲	箱
195	大红浙醋	箱
196	南乳	箱
197	辣椒酱	箱
198	酸梅酱	箱
199	生抽	箱
200	煲肉酱	箱
201	重庆火锅料	箱
202	桂花唛汁	箱
203	蚝油	箱
204	草菇老抽	箱
205	叉烧酱	箱
206	烧汁	箱
207	黑椒汁	箱
208	胡椒粉	箱
209	醋浸野山椒	箱
210	一品鲜	箱
211	味极鲜	箱
212	干酵母	箱
213	辣椒酱	箱
214	五香南乳	箱
215	芝麻油	箱
216	冰片糖	箱
217	味精	箱
218	醋浸野山椒	箱
219	番茄沙示	桶
220	糖醋	箱
221	豆瓣酱	桶(4 千克)

序号	品名	包装规格
222	双效泡打粉	大桶
223	莲蓉	箱
224	精盐	箱(40包)
225	双筋澄面 20kg	包
226	老板菜	箱
227	豆沙 15kg	桶
228	肉桂粉	包
229	泡打粉	罐
230	五得利	包
231	食粉	盒
232	面粉	包
233	乌江榨菜	件
234	黄梅菜心	箱(1*23)
235	生粉	袋(50斤)
236	生抽	件(1*6)
237	花生酱	瓶
238	一品香酱油	件(1*6)
239	五香蒸肉粉	件(1*40)
240	五柳菜	件(1*12)
241	南乳	件(1*20)
242	鸡粉	件(1*6)
243	红牡丹	包
244	酱油	瓶
245	生抽	大罐
246	脆炸粉	件
247	脆香粉	小盒
248	豆沙	桶
249	辣椒干剪碎	斤
250	山楂饼	斤
251	土尤	斤
252	咖喱粉	包
253	海天海鲜酱	桶
254	陈村碱水	桶
255	淹制粉	包
256	番茄汁	瓶
257	鱼露	支
258	酱油	件(1*6)
259	小磨麻油	件(1*6)
260	香油	箱(1*6)
261	鸡精	件
262	黑醋	件
263	客家咸香鸡粉	包

序号	品名	包装规格
264	野山椒	瓶
265	头曲	箱(1*12)
266	米白醋	件(1*12)
267	番禺米粉	件
268	红牡丹	包
269	豆沙	桶
270	黄豆酱	箱
271	阳江豆豉	斤
272	鲜鸡粉	箱
273	添丁甜醋	斤
274	甜醋	大桶
275	牛奶	小盒
276	番茄沙司茄汁	大桶
277	冰花酸梅酱	大桶
278	客家盐焗鸡粉	包
279	山西陈醋	件(1*6)
280	面食酱	瓶
281	花生油（一级纯正压榨花生油）	5 升
282	大米（标准一等以上大米）	小农粘 15 公斤
283	大米（标准一等以上大米）	鼠牙 15 公斤
284	剑花	斤
285	党参	斤
286	北旗	斤
287	沙参	斤
288	玉竹	斤
289	椰丝	斤
290	红枣	斤
291	花椒	斤
292	鸡骨草	斤
293	大干木耳	斤
294	蚝市	斤
295	枸杞	斤
296	干淮山	斤
297	虾米	斤
298	陈皮	斤
299	干金针菇	斤
300	干金钱草	斤
301	梅香咸鱼	斤
302	笋干	斤
303	贡菜	斤
304	瑶柱	斤
305	干胡椒	斤

序号	品名	包装规格
306	眉豆	斤
307	米粉	斤
308	皮蛋	个
309	发菜	斤
310	赤小豆	斤
311	干豆角	斤
312	扁豆	斤
313	金穗腊肠	斤
314	腊肉	斤
315	胡椒	斤
316	桂皮	斤
317	白胡椒粒	斤
318	香草	斤
319	红谷米	斤
320	肉冠	斤
321	丁香	斤
322	甘草	斤
323	蜜枣	斤
324	罗汉果	斤
325	桂皮	斤
326	小茴	斤
327	当归	斤
328	咸鱼	斤
329	菜干	斤
330	柴鱼	斤
331	草果	斤
332	炸包	个
333	沙琪玛	个
334	无花果	斤
335	大地鱼干	斤
336	香叶	斤
337	薏米	斤
338	黑芝麻	斤
339	香茅	斤
340	干沙姜	斤
341	松子	斤
342	茨实	斤
343	豆扣	斤
344	木棉花	斤
345	大头冲菜丝	斤
346	绍实	斤

【备注】上述表格中未提到的品种，如使用单位需进行采购，中标人须无条件的承诺按需及时供给。

三、价格调整

本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无需进行价格调整。

四、送货方式及支付要求

(一) 交货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部及属下单位林和消防救援站、珠江东消防救援站、海心沙消防救援站、五山消防救援站、员村消防救援站、汇景消防救援站、沙河消防救援站、珠江西消防救援站、石牌消防救援站、棠德消防救援站、龙凤消防救援站共 12 家食堂。

天河大队属下消防救援站地址：

天河大队部：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7 号

五山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7 号

海心沙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海心沙岛 1 号楼

沙河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龙岗路 20 号

汇景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汇景渔民新村对面

石牌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136 号-裕丰大酒店旁

林和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 179 号

珠江东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员村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10 号

珠江西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广州市检察院旁侧

棠德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内棠悦东街 3 号（棠悦花园内）

龙凤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 23 号

(二) 送货时间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各使用单位明确一名后勤人员，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每日食谱，并提前一天以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资，订单上应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中标人根据各使用单位提供的订单，安排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于次日 07:00 时至 08:30 时之间将采购清单上的所有货物保质保量送至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协助进行物资验收。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货物因为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经使用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结算也以实际供货验收单为准。

(三) 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使用单位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四) 对使用单位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送到。

(五)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使用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物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作为各使用单位的入库验收凭证。

(六) 满意度调查。

合同签订后，前两个月为试用期，中标人需对采购人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配送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当不满意度达 40%（含）以上（即：扣分值达到 40 分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试用期合格后，每个季度需进行 1 次满意度调查，当不满意度达 40%（含）以上（即：扣分值达到 40 分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	----	------	-----	----

价格	1	未按合同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交货	2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3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5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6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7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质量	8	同一品种货物三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9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0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1	供应商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服务	12	供应商供应其他中标人中标项目物资的，扣 5 分；		
	1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4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5	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其它	16	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每次扣 5 分。		
扣分合计				
被考核人意见				
考核人意见				

五、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一）中标人有下列行为，经调查属实的，“使用单位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中标人除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使用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采取的措施费、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9.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物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使用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赔偿使用单位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使用单位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使用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 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使用单位有权退货。应严格按招标单位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使用单位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使用单位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六) 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的质量人（须已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相关资料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七) 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项目经理人员及司机名单（项目经理人员数量 1 名，司机两名，相关资料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于采购人单位特殊，项目人员进入采购人必须事先办理《出入证》。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经理及司机在合同签订之前须在使用单位处进行备案，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司机在中标人单位所购买的社保记录及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须三个月交使用单位审核一次，项目经理作为供应商的代表与使用单位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须事先征得使用单位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因中标人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无法正常进入使用单位内送货的，所有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 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配送车辆的情况（车辆可以为自有或者租赁，冷冻冷藏运输车辆，必须配备 4 小时以上专用冷藏装备，且可进入广州市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如为租赁的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资料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于采购人单位特殊，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必须办理《出入证》。如投标人中标，相关配送车辆的资料须在采购人处进行备案，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车辆。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则须事先征得使用单位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九)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使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 使用单位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扣减相应退货款外，按退货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十一) 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否则，使用单位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十二) 中标人在考核周期内扣分累计多于 40 分的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

人将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三）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SC）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供应商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四）验收时需提供：生产企业方与乙方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方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及销售发票等。

（十五）使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以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将第二天的需求通知中标人，资格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使用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使用单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1.2 资金来源：已落实。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货物”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2.8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服务。
-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10 “日期”：除特别说明以外，招标文件及公告日期均指公历日。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下浮 25%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本项目按采购预算金额作为中标金额计算中标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 项目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货物类项目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3 = 4.8 \text{ 万元}$$

- (1)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数；采取非总价方式报价的，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投标人如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 (5) 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4. 联合体投标（如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话）

- 4.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4.3 联合体投标文件应当由联合体各方成员共同签署盖章或者在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盖章。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任意一方缴纳。
- 4.4 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4.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 5.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 6.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6.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现场踏勘（如有）

- 7.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投标人不按时参加现场踏勘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 7.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7.3 由于投标人未参加现场踏勘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7.4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 样品、演示（如有）

-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纪律与保密事项

- 9.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9.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9.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9.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9.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9.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 9.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0.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对于没有及时回函确认或者不回函的，视为其已收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范围

13.1 项目有划分包组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包组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如采购需求或招标公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对包组中某一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其该包组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编制

14.1 投标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投标报价等。投标

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同时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合并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进行编制。

- 14.2 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自行扩展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4.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按招标文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印章，如因文件不清晰造成难以分辨或者未加盖单位印章被判定为无效证明文件，此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4.5 所有投标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并编制页码，建议双面打印或复印。且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胶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4.6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5.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5.3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15.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5 除招标文件特别要求外，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人民币 0 元（¥0.00）。

- 16.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将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7443200182800008344

①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或标段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②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招标编号和包号。

(2) 用支票、银行汇票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银行相关规定存入我公司规定账户。

(相关账户信息及递交要求请联系项目联系人)

(3)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② 由第三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6.5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6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和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详见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

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和盖章

- 18.1 投标人应编制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壹份**（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包括已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 PDF 电子文件、以及内容与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如果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的地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单位盖章的地方，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
-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需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封装内容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20.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密封的、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变更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不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的，视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无异议。

2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22. 评标

22.1 评标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当事人本次项目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确定中标无效的，供应商必须将中标通知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询问

2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质疑函原件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6 质疑受理部门：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6.7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 501 室。

26.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gzswhc08@163.com），供应商收到质疑回复后应在质疑回复函送达回执上签收确认。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 合同的履行

29.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9.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八、 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31.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2、评标原则

- 3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3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32.3 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3 家）的，该项目（包组）作废标处理。

33、评标委员会

- 33.1 评标委员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评标步骤

34.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 34.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34.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如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内容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34.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后续详细评审。
- 34.2.4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现场告知。

34.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4.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4.2.2 在符合性审查时，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如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内容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34.2.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34.2.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现场告知。
- 34.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34.4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4.4.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4.4.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4.4.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4.4.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等相关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34.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4.6 项目（采购包）采购本国货物的，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34.4.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5.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修正或者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6. 技术、商务评审

36.1 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分值权重及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内容。

36.2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36.3 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7. 价格评审

37.1 投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3.1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 1) 非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4%），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4 价格评分

37.4.1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精确到 0.0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以下浮率等方式报价的先换算为实际报价再计算价格得分，如投标下浮率为 20%，则投标报价为 $1-20\%=80\%$ ；以折扣率方式报价的，如投标折扣率为 90%，则投标报价为 90%。）

38. 汇总、排序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8.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8.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8.3 如无特别说明，本项目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p>
2	<p>信用记录</p>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序号	审查内容及要求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 <u>批发业</u>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4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3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带★条款要求	
4	投标报价（折扣率）没有超出规定的范围	
5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唯一价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 论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5.0 分 商务部分 35.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投入配送车辆情况 (6分)	<p>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 8 台或以上自有或租赁冷藏运输车，得 6 分；</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 5-7 台自有或租赁冷藏运输车，得 4 分；</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 1-4 台自有或租赁冷藏运输车，得 2 分；</p> <p>【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p> <p>①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投入冷藏车进行配送，且该承诺函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p> <p>②投标人自有车辆：需提供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箱体的图片、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购车发票；</p> <p>③投标人租赁车辆：需提供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箱体的图片、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协议（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发票证明；】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食品冷藏/冷冻库情况 (3分)	<p>投标人具有冷藏/冷冻仓库（或承诺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后配备）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购买/建造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冷藏库现场实景照片；</p> <p>或（2）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中须清晰明确签订合同后配备的冷藏库到位时间）。】</p>
	配送仓储情况 (3分)	<p>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长期固定服务配送场所（或承诺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后配备），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不少于 4 张的现场照片；</p> <p>或（2）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中须清晰明确签订合同后配备的配送场所到位时间）。】</p>
	投标人种植基地 (2分)	<p>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或有合作种植基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须提供土地证明复印件，或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合作证明文件复印件；（2）并提供不少于 4 张的现场照片。】</p>
	配送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各个配送点的配送人员安排；②各个配送点的配送车辆安排；③配送响应时间；④配送流程；⑤配送过程食品质量保证措施。</p> <p>以上 5 点内容提供齐全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方案内容的整体合理性进行以下评审加分：</p>

		<p>(1) 上述 5 项内容均有清晰详细的描述, 且合理可行的, 加 5 分;</p> <p>(2) 上述 5 项内容中有 3-4 项内容有清晰详细的描述, 且合理可行的, 加 3 分;</p> <p>(3) 上述 5 项内容中有 1-2 项内容有清晰详细的描述, 且合理可行的, 加 1 分;</p> <p>(4) 上述 5 项内容均没有清晰详细的描述, 加 0 分。</p>
	<p>质量控制方案(1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类食材的来源渠道; ②食材采购、加工、包装、储存质控措施; ③食品检验、理货、运输质控措施; ④确保食材新鲜及安全的保障措施。</p> <p>以上 4 点内容提供齐全得 5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方案内容的整体合理性进行以下评审加分:</p> <p>(1) 上述 4 项内容均有清晰详细的描述, 且合理可行的, 加 5 分;</p> <p>(2) 上述 4 项内容中有 2-3 项内容有清晰详细的描述, 且合理可行的, 加 3 分;</p> <p>(3) 上述 4 项内容中只有 1 项内容有清晰详细的描述, 且合理可行的, 加 1 分;</p> <p>(4) 上述 4 项内容均没有清晰详细的描述, 加 0 分。</p>
	<p>应急处理方案 (6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情况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补货处理方案; ②配送车辆故障处理方案; ③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处理方案; ④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方案。</p> <p>以上 4 点内容提供齐全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方案内容的整体合理性进行以下评审加分:</p> <p>(1) 上述 4 项内容均有清晰详细的描述, 且合理可行的, 加 4 分;</p> <p>(2) 上述 4 项内容中有 2-3 项内容有清晰详细的描述, 且合理可行的, 加 2 分;</p> <p>(3) 上述 4 项内容中只有 1 项内容有清晰详细的描述, 且合理可行的, 加 1 分;</p> <p>(4) 上述 4 项内容均没有清晰详细的描述, 加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方案; ②退换货流程; ③退换货时间; ④在特殊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对所供应的食材进行粗加工的计划及人员支持。</p> <p>以上 4 点内容提供齐全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方案内容的整体合理性进行以下评审加分:</p> <p>(1) 上述 4 项内容均有清晰详细的描述, 且合理可行的, 加 3 分;</p> <p>(2) 上述 4 项内容中有 2-3 项内容有清晰详细的描述, 且合理可行的, 加 2 分;</p>

		<p>(3) 上述 4 项内容中只有 1 项内容有清晰详细的描述, 且合理可行的, 加 1 分;</p> <p>(4) 上述 4 项内容均没有清晰详细的描述, 加 0 分。</p>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8 分)	<p>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p> <p>4、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p> <p>6、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认证证书;</p> <p>7、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证书;</p> <p>8、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上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8 分。</p> <p>【注: 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示服务平台 (http://www.cnca.gov.cn/) 认证结果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同类项目业绩 (6 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同类食材配送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p> <p>【注: 提供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 (合同封面、合同标的页、合同双方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页) 复印件及任意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 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同一用户单位不同年度的合同只按一项计分。</p>
	客户评价 (3 分)	<p>提供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客户评价, 客户评价为正面评价 (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 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p> <p>【注: 投标人提供加盖客户公章的客户评价复印件,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同一用户单位不同年度的客户评价只按一项计分。</p>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6 分)	<p>1、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中, 有食品检验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中, 有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 每人得 1 分, 最高的 2 分。</p> <p>【注: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 6 个月 (不含开标当前月) 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同一人具有上述多项证书的可重复计分。</p>
	检测能力 (12 分)	<p>1. 投标人有与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肉类、鱼类、蔬菜类、禽类、蛋类、大米类、花生油、调和油、酱油、冻品类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食物食材检测报告, 每</p>

		<p>提供一份得 0.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提供检测报告，并须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资质或 CNAS 资质证明。】</p> <p>2. 投标人拟投入于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及检测设备：（1）农药残留速测仪、（2）金标读卡仪、（3）稻谷精米检测机、（4）瘦肉精检测仪、（5）细菌检测仪、（6）食品重金属检测仪、（7）病害肉检测仪、（8）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9）肉类安全检测仪、（10）肉类水分快速测定仪、（11）肉类综合检测仪、（12）食品安全检测仪、（13）食品添加剂检测仪、（14）食用油品质检测仪、（15）兽药残留检测仪、（16）真菌毒素快检仪、（17）亚硝酸盐检测仪、（18）多功能水质检测仪、（19）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箱、（20）孔雀石绿快速检测卡，共 20 类；每提供一类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仪器设备和检测室的现场照片，以及仪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如仪器设备名称与上述所列的设备名称不致，但且有所列设备的功能，也可得分。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2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精确到 0.01）。</p> <p>（如投标折扣率为 90%，则投标报价为 9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根据《民法典》—合同篇及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食材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SW23143FG2279）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 货物的品种、价格：

（1）货物的品种：猪肉类、牛肉类、家禽类、冰鲜类、鱼类、蔬菜类、熟食、粮油、干货、副食品、水果类。详细内容和质量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另附）；

（2）合同暂定总价：870.02 万元/年。

2. 中标折扣率为_____%，其中，基准价：

（1）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蒜头、生姜、大米类、面粉类除外）

定价：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z.gov.cn>）内公布的广州市菜篮子价格，访问地址：<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 中“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

定价时间：以自然月为定价周期，取上月 25 日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定价时间提前至有价格公布的日期）。

（2）未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含蒜头、生姜、大米类、面粉类）

定价：乙方及甲方安排负责人员走访市场协商议价，并确认货物基准价。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干货类以使用单位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调味品、配料、粮油类由双方参照使用单位周边 3 公里内超市对应品种的零售价格（原则上选取三家或以上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如遇有个别品种在农贸市场和使用单位周边 3 公里内超市均没有售卖的，以京东网上商城该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

定价时间：所有供应的几大类货品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调味品、配料、干货类、粮油类均以季度为定价周期（取价时间：第一次的取价时间为首月上旬，其余为上季度末月下旬）。

3. 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品种未提到的品种，如甲方需进行采购，乙方须无条件的承诺按需及时供给。

4. 供货数量：以甲方订单为准。

5. 供货金额：按产品基准价、合同折扣率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金额=Σ（产品基准价×折扣率×当月实际供货量）

6. 供应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累计结算货款达到合同暂定总价，以先到者为准。

7.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品牌、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二、供应要求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供货。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

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供应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

①普通商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标签：每件包装必须按行业标准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有效期、生产单位及地址等。

③食品包装及标签：应符合国家规范，标签应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藏说明、质量等级、SC 认证等。

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供应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4. 验收标准：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标准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三、货物质量标准

各项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经检验合格。

四、物资验收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后勤保障中心。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每日食品物资按照要求完成配送后，甲方伙食主管、炊事员应及时组织食品采购验收，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在物资采购登记表上做好记录，注明采购品种、重量、金额等事项并在登记本上签名验收情况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在确保乙方所供食品物资品种、数量、质量、重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必须在物资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物资收货清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五、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采取的措施费、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内部安全事故的；
9.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物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乙方项目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乙方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甲方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六) 乙方必须明确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须已在乙方单位购买社保，相关资料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七) 乙方的项目经理人员及司机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的项目经理人员及司机。由于甲方单位特殊，乙方项目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必须办理《出入证》。如乙方中标，项目经理及司机在合同签订之前须在甲方处进行备案，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司机所购买的社保记录及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须三个月交甲方审核一次，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的代表与甲方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因乙方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无法正常进入使用单位内送货的，所有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乙方的配送车辆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的配送车辆(车辆可以为自有或者长期租赁的冷冻冷藏运输车辆，必须配备4小时以上专用冷藏装备，且可进入广州市区)。由于甲方单位特殊，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必须办理《出入证》。乙方相关配送车辆的资料须在甲方处进行备案，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车辆。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则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九)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 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扣减相应退货款外，按退货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十一)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十二)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十三) 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SC）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标书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 生产企业（或代理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 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四) 验收时需提供：生产企业方与乙方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方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及销售发票等。

(十五) 买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以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将下周需求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六、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部及属下单位林和消防救援站、珠江东消防救援站、海心沙消防救援站、五山消防救援站、员村消防救援站、汇景消防救援站、沙河消防救援站、珠江西消防救援站、石牌消防救援站、棠德消防救援站、龙凤消防救援站共 12 家食堂。

天河大队属下消防救援站地址：

天河大队部：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7 号

五山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7 号

海心沙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海心沙岛 1 号楼

沙河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龙岗路 20 号

汇景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汇景渔民新村对面

石牌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136 号-裕丰大酒店旁

林和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 179 号

珠江东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员村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10 号

珠江西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广州市检察院旁侧

棠德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内棠悦东街 3 号（棠悦花园内）

龙凤消防救援站：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塿南路 23 号

七、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八、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通过银行履约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必须可完全覆盖合同约定的履约期）或银行转账等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逾期当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 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2. 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二）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九、价格调整

本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无需进行价格调整。

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

十一、配送与支付要求

1、送货时间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各使用单位明确一名后勤人员，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每日食谱，并提前一天以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资，订单上应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

乙方根据各使用单位提供的订单，安排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于次日 07:00 时至 08:30 时之间将采购清单上的所有货物保质保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协助进行物资验收。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货物因为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结算也以实际供货验收单为准。

2、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使用单位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3、对使用单位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送到。

4、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使用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物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作为乙方的入库验收凭证。

5、付款方式：

5.1 甲方与乙方来往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5.2 由每个使用单位每个月与乙方结算一次。乙方完成每个月供货订单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各使用单位确认的食品收货清单，向使用单位财务申请付款，使用单位财务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前 1 个月所有货款。

5.3 每个月如遇菜品价格上涨或下降均以价格确定日的价格为准，不再另行调整，使用单位与乙方双方各自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

十二、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十三、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2.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报经甲方采购管理小组备案。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4. 乙方项目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人员不得再次进入甲方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将取消供应资格。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6. 乙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8. 合同签订后，前两个月为试用期，乙方需对采购人属下各消防站食堂配送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当不满意度达 40%（含）以上（即：扣分值达到 40 分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试用期合格后，每个季度需进行 1 次满意度调查，当不满意度达 40%（含）以上（即：扣分值达到 40 分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合同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交货	2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3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5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6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7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质量	8	同一品种货物三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9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0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1	供应商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服务	12	供应商供应其他中标人中标项目物资的，扣 5 分；		
	1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4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5	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其它	16	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每次扣 5 分。		
扣分合计				
被考核人意见				
考核人意见				

9.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2)12 号)中“预留比例按照省财政厅明确的标准‘即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金额的 30%’严格执行，确保完成省要求的年度任务”；“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继续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和发动市属、区属企业积极参与“832 平台”采购，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优先采购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如遇政策文件调整预留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比例，以新的文件标准执行。乙方须协助甲方按照上述规定完成采购任务。

十五、违约

(一)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履约保证金：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3、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除外）；
- 4、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
- 5、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7、乙方项目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二)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
-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5、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8、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 9、每次运送食品物资时未按要求使用冷冻冷藏运输车辆（必须配备 4 小时以上专用冷藏装备，且可进入广州市区）。

发生上述（一）、（二）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甲方人员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1、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甲方食堂食材无法按时供应的；

2、乙方的工作人员人员不遵守甲方或使用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3、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使用单位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 10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2〕12 号）中“预留比例按照省财政厅明确的标准‘即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金额的 30%’严格执行，确保完成省要求的年度任务”；“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继续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和发动市属、区属企业积极参与“832 平台”采购，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有关工作，优先采购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如遇政策文件调整预留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比例，以新的文件标准执行。乙方不协助甲方按照上述规定完成采购任务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七、其它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7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除根据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合同资料表条款及甲乙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4. 货物品种和质量要求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故此处并不完整，有待调整补充。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1、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实质性条款（“★”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按顺序列明各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2、资格性文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证明材料

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①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②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2:**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_____。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_____。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2.2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投标人自查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必须按“6. 政策适用性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商务部分

3.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五)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六)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七)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成果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八)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约定收费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九)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3.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
标担保函）形式交纳 （包号） 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元。

附：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注：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形式的还应将原件密封提交。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实质性条款（“★”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按投标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4					
5					
6					
7					
8					
...					

注：

1.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条款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于标注“★”的条款，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投标人提供证明资料未能佐证或未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文件附后并在表中填写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带“★”条款承诺函

至：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食材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SW23143FG2279）的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我单位对带“★”项响应的承诺如下：

.....

（请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带“★”项要求提供承诺的内容逐条列出并承诺）

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简介 (自行描述)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3.6 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获奖、荣誉等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投标人需根据《详细评审表》相关内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需根据《详细评审表》相关内容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及客户评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拟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资格/学历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人						
司机						
司机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注：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及《详细评审表》相关内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9 履约进度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3.10 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如有）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1 售后服务

服务机构	
地 点	
电 话	
人 员	
其它优惠条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用户需求书的商务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4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投标人对照用户需求书中一般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2、对一般商务条款要求有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4 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 1、名称变更证明（如有，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1 投标人有与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肉类、鱼类、蔬菜类、禽类、蛋类、大米类、花生油、调和油、酱油、冻品类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食品食材检测报告。【注：提供检测报告，并须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资质或 CNAS 资质证明。】
 - 2.2 投标人拟投入于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及检测设备。【注：须同时提供仪器设备、检测室的现场照片，以及仪器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
-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技术和 service 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 简述	证明文件
1						见 () 页
2						见 () 页
3						见 () 页
4						见 () 页
5						见 () 页
6						见 () 页
7						见 () 页
8						见 () 页
...						见 () 页

注:

1. 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第三章 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列出并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 如投标人提供证明资料未能佐证或未满足招标要求的, 将按负偏离处理。证明文件附后并在表中填写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提交详细的技术方案。建议以下内容分别设置章节来详细阐述。

1. 投入配送车辆情况：

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投入冷藏车进行配送，且该承诺函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②投标人自有车辆：需提供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箱体的图片、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购车发票；

③投标人租赁车辆：需提供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箱体的图片、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协议（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和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发票证明。

2. 食品冷藏/冷冻库情况：投标人具有冷藏/冷冻仓库（或承诺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后配备），注：

（1）须同时提供购买/建造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冷藏库现场实景照片；

或（2）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中须清晰明确签订合同后配备的冷藏库到位时间）。

3. 配送仓储情况：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长期固定服务配送场所（或承诺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后配备），注：（1）须同时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不少于 4 张的现场照片；

或（2）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中须清晰明确签订合同后配备的配送场所到位时间）。

4. 投标人种植基地：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或有合作种植基地，注：（1）须提供土地证明复印件，或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合作证明文件复印件；（2）并提供不少于 4 张的现场照片。

5.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个配送点的配送人员安排；②各个配送点的配送车辆安排；③配送响应时间；④配送流程；⑤配送过程食品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6. 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类食材的来源渠道；②食材采购、加工、包装、储存质控措施；③食品检验、理货、运输质控措施；④确保食材新鲜及安全的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7. 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补货处理方案；②配送车辆故障处理方案；③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处理方案；④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8.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方案；②退换货流程；③退换货时间；④在特殊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对所供应的食材进行粗加工的计划及人员支持。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方案。（如有）

5、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类别	投标折扣率	备注
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食材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2、“蔬菜类”； 3、“粮油、干货、副食品、水果类”	_____%	

注：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中标后完成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

2. 报价要求：0% < 折扣率 ≤ 100%，且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结算公式：产品实际供货价 = 产品基准价 × 折扣率 × 实际供货量。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政策适用性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食材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食材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 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6.2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 至 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唱标信封

将下列内容密封装入“唱标信封”。(请各投标人务必按以下顺序提交齐全)

- 7.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7.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其它包组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或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才须提交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7.4 投标担保函原件(如有)
- 7.5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提交)及保证金汇款凭证

8. 其他文件格式（以下格式根据实际需要选用）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说明：本格式为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时选用。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和投标，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公司全称：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说明：本格式为投标人采用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退保证金说明

说明：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担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需按下表格式提交。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所提交（包号）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投标人须保留此表 ）

付款申请表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元		¥	
	已付金额：	元		¥	
	付款方式：	1. 现金；	2. 支票；	3. 转账；	
		4. 保函；	5. 其它（电汇）；		
	资金来源：	保证金			
备注：					
经办及审批	申请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人员审核					
财务部门审核					

(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说明：本格式为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投标人由代理商出具授权书的，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商给予代理商的授权书。

授 权 函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在本项目的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

_____ .

_____ .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_____ .

_____ .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_____ .

_____ .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_____ .

_____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说明：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选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